

附件 3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完成情况公示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的通知》（湘环督办〔2019〕2号）和《邵阳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指导意见》相关要求，我区承办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情况公示如下：

整改任务	<p>一些地方和部门对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长江大保护等重大国家战略，思想认识仍存在偏差。一些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紧迫性认识不够，认为现存的一些问题主要是历史、技术、财力等客观因素所致。对于全省城镇普遍存在的污水收集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一些同志认为湖南省雨季长、雨量大，溢流问题很难避免，只要考核断面水质达标，不算什么大问题。对于洞庭湖水质达不到湖库标准问题，不从水产养殖污染、农药化肥减量不到位、生活污水直排等方面查找原因，而是过多地认为国家标准有问题、长江来水有问题。对于重金属污染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尾矿库治理等历史遗留问题，一些同志仍片面地将其归于历史欠账，工作中存在畏难情绪，有的还过度依赖中央专项资金，拨多少钱干多少事，导致问题久拖不决。个别地方和部门仍未深刻领会发展与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有的说起来重视环保，但一到关键时刻还是为项目让路；有的还是重显绩、轻潜绩，对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紧迫感不够。</p>
整改目标	<p>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压实监管部门工作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p>

<p>整改措施</p>	<p>1、把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当前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生态文明建设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武装全体党员干部。2、以强有力的组织领导推进整改。区、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要对本地区整改工作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区直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本行业范围的整改工作和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党政主要领导和有关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安排部署、督办整改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工作。3. 加大问责力度，以坚定的态度和决心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对在整改过程中，发现有敷衍塞责、不严不实、虚假整改的行为，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p>
<p>整改成效</p>	<p>1. 实行了党政领导领办督办环保整改工作责任制，持续执行《大祥区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进一步强化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体系。 2. 2019年至2022年，区委常委会专题研究环保工作达24次，区政府常委会专题研究环保工作不少于26次。 3. 2017年4月成立了大祥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3月成立了大祥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原大祥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然撤销。</p>

如果对该问题整改公示情况有异议，请在公示期间向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办公室反映。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3年12月11日——2023年12月16日

受理部门：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大祥分局

联系电话：0739-5396625

联系地址：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办公楼919室

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2日

